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7872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麻金梅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加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聲請人應陳明積欠之工資、資遣費及預告工資之金額係如何計算並提出相關釋明文件（工資應以扣除勞健保費及相關費用後之實領薪資為準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5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